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行動金融卡服務申請暨約定書

								身分	證統一	一編號						營利	事業	登記證	號	1
户 名																				
						生日期										責人:				
手機門號	<u> </u>		ı	<u> </u>	門號	<b></b>	信公司	司:□中	華電信	□遠傳	□台灣	彎大 [	□亞太	□台灣	之星	(原威寶	電信)	) □其	他	
活期性存摺								地址:												
存款帳號		E-mail:																		
◎存戶請注意																				
「臺灣行動支			_		之數位	位皮を	夾軟兒	體。支	援行	動支作	<b></b> 力服系	务之	手機力	型號》	青單で	可於臺	<b>臺灣</b> 往	行動き	を付()	股)公
官網查詢( <u>w\</u> ◎經辦人員注					須貊.	<b>生由</b> 言	去口口	IM 武d	小掛台	1	, <del>允</del>	口点	三出立	己壯曲	ኑሱ d	: to .				
》			51K 113	<b>-1</b> +/-	/只 1只 /	/L T =	·月 UJ	nivi 💢 /	1 11 1	<b>【</b>	. 144	د ت د	しかいろ	( 衣女	CILA	C 200.				
(一) 申請,			稱「	存戶_	) 兹	向兆	豐國	際商業	銀行	(以	下簡	稱「	銀行	) E	申請行	<b>亍動</b> 釒	<b>全融-</b>	卡,行	<b></b> 動	全融卡
具類 5	덴:																			
<del></del>	-	+ (必)						•	<b>a</b> vl. #	2 1 1.2	1.71.									
<ul><li>※銀行</li><li>(二) 本分</li></ul>			卡具	有轉的	長、總	<b></b>	及則	<b>才金公</b> 司	引消 質	中扣款	功能	0								
1. □礼																				
2. <b>1</b>			助金品	融卡(-	卡號	:			),[	<b>国</b> □-	下載馬	驗證	碼錯	誤達	5 次	超	過3	0 天 1	<b>卡下</b> 拿	戟
											其他		· .		•			_		
3				_									3次	<u></u>	片密	碼遺	忘	更換	行動	金融
<b>Д</b> □ 11				_				,並	請予詢	注銷包	卡。	•								
4. □ 排 5. □ は	•				融下	- 0														
5. <u> </u>				-	·註銷	卡片	•													
二、本申請			-					中華民	. 國		年_		_ 月		日名	經存)	5攜	回審問	月。(	審閱
間至少丑	1日)										_		_		<del>-</del>					
三、一般功力																				
1.□申請			非絲	力定帳	户」	轉帳:	功能	【交易	代號	: 044	10-21	1申	請、(	0440	-22 /	亭用】				
<ul><li>○ 存戶:</li><li>(1). 行動</li></ul>		•	上於實	and ΔT	M B 4	細敗△	ΔТМ	ト は 田	:行動	, ΔTM	毎日	昌立	. 鹼 山	<b>眼麵</b> :	告钱名	千動全	斗	約定員	直面 。	,
(2). 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次服</b>												-, ,	,			•	•		
2. □申請			停用	下	列「糹	内定帕	長戶 」	轉帳	功能:	【交	易代	號:	0440	)-23	申請	/變更	· 04	140-2	5停	用】
◎ 存戶		_	- H	A4 .1.		- 10 · A		· <b>*</b>		<u>_</u> _	. 147 v.I		1. A a	n	<b>3.</b> A.	UT#O	.00 +			
(1).下 (2).停)	• •	·,			_ ,, ,					•				• • •	•		•	• =		医八乙
		叭足™ 服務。	厂 村	TIX-50 R	6 ] 18	义 70、	J 7J 19	СЛ 8	队 貝 `	· 86L47	.」 <i>が</i>	月日デ	什些书	于TX 68	人貝/8	<b>秋小</b> 几	<b>风</b> 力开力	义州上	£ 141 3	区公司
新刪																				
增除	銀行	代號						刺	<b>入</b> †	帳 號	(最多:	六組)	)							
								† †										+		
									+									+		

四、	存戶同意遵守本申請書所附之「行重	为金融卡約定事	項」。								
五、	、存戶□同意 □不同意在銀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銀行得將其持有、										
	建檔之存戶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等資料,基於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										
	供業務服務等目的,揭露、轉介予銀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下列經存戶勾選之子公司,或供其彼此交										
	互運用 (未勾選「同意」及下列得為共同行銷對象者,一律視為「不同意」):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										
	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										
	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所有公司										
	分										
	在戶級使門思用項條款,惟口後若不丹門思該項條款時,可利用电話、音曲或稅冶數行営業平位,數行府過知 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上述經存戶勾選之子公司,不再寄送相關資料,並停止交互運用存戶之上開資										
	料。	. 經行戶內選之	了公司,不行可这相關。	貝什,並行正文互達用行戶之工例。							
	• •		,	ツィロエャと伝ダクフギエ							
	存戶同意者簽名及蓋章處:			※不同意者無須簽名及蓋章。							
	申請日期:年月日										
			行動金融卡號碼(由銀行	行編定):							
			存戶親自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ŧ:							
			領卡日期: 年	月日							
申認											
證				1							
請欄	<b>經辨</b>	覆核		經副襄理							
啟認											
證	ムボ 竹崎立	覆核		經副襄理							
用欄	經辨	7度 个久		(控 明 表 注							
轉認證		1									
帳欄	經辦	覆核		經副襄理							
1 NO 1080		l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行動金融卡約定事項

# 第壹條、名詞定義:

- 一、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twMP):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聯卡中心)及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臺灣票交所)於2014年9月共同籌設「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建置 PSP TSM 平台以服務金融產業發展。
- 二、群信行動支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及悠遊卡控股公司於 2013 年 共同集資成立,建置 MNO TSM 平台以提供行動支付服務。
- 三、安全儲存媒介: 儲存應用程式與相關資料之安全儲存媒介。包含但不限於置於手機上之 USIM 卡、Micro SD 卡、手機內建 NFC 晶片或外掛式裝置。
- 四、TSM (Trusted Service Manager)服務平台:TSM 服務平台能讓下載行動金融卡相關資訊到手機的整個流程既效率且安全, 它能搭起銀行與電信業者之間的橋樑,並確保存戶卡片資訊是充份安全的。
- 五、數位皮夾: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提供,由存戶安裝於手機等行動裝置的電子錢包 APP,可置放銀行之行動金融卡,提升交易安全。
- 六、行動金融卡:為非實體金融卡,其金融卡相關資料係由存戶透過手機,於數位皮夾下載後存放於行動金融卡載具之安全 儲存媒介中。
- 七、行動金融卡載具:指內含安全儲存媒介之 USIM 卡或銀行所提供之外掛式裝置。
- 八、近端交易:使用內含安全儲存媒介之行動通信設備,於結帳時可選擇「數位皮夾」並選取銀行所核發之行動金融卡,於 裝有感應設備之特約商店以感應交易(Contactless Transaction)完成付款交易。
- 九、遠端交易:銀行存戶在網路商店購物,結帳時可選擇以「數位皮夾」進行付款,「數位皮夾」會收到付款通知訊息,存戶 確認交易明細後,選取銀行所核發之行動金融卡,輸入卡片密碼,並調整音量鍵以進行人機介面互動,確保交易安全,驗 證正確後,將向發卡機構請求授權,授權結果將通知「數位皮夾」,完成付款交易。
- 十、下載驗證碼:由銀行產製之一次性密碼,供客戶於數位皮夾下載行動金融卡核驗使用。
- 十一、卡片密碼:即交易密碼,存戶使用行動金融卡進行交易時,需輸入「卡片密碼」並核驗正確後,方能進行交易;**卡片** 密碼與實體金融卡之提款密碼各自獨立,存戶須妥善保存。

## 第貳條、申請、啟用及作廢:

- 一、已向電信公司申請核發 USIM 卡或向銀行申請外掛式裝置之銀行存戶。
- 二、申請使用行動金融卡須登錄手機門號及其所屬電信公司,於銀行臨櫃或線上完成申請後,待臺灣行動支付公司通知,存 戶即可於手機數位皮夾輸入銀行提供之下載驗證碼,檢核正確即可進行卡片下載。下載後,存戶即可於手機數位皮夾輸入 銀行所指定之初始卡片密碼完成開卡程序後,即可設定新的卡片密碼,開始使用行動金融卡服務。
- 三、存戶接獲銀行核卡通知後,逾30日未下載者,銀行得將行動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 第參條、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

存戶因使用數位皮夾透過行動金融卡辦理轉帳、繳稅、繳費、消費扣款等業務之服務,同意銀行、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twMP)、群信行動支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手機門號持有人所屬之電信公司及該筆行動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受銀行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銀行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第肆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 存戶於手機數位皮夾輸入銀行所指定之初始卡片密碼完成開卡程序後,其行動金融卡即由銀行賦予「消費扣款」功能。
  - (一) 存戶充分了解行動金融卡具有於接受財金公司規格商店消費扣款,但無信用卡延後付款之功能,存戶同意於透過數位 皮夾使用行動金融卡進行近端/遠端消費扣款時,銀行得自上述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扣帳支付款項。
  - (二)前述遠端消費扣款,存戶於每次交易前均須輸入卡片密碼,驗證正確後方可進行交易,以確保交易之不可否認性,增加其安全性。
  - (三)存戶存款帳戶之可用餘額,需先扣除行動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已使用金額,以及其他受限制之存款金額,方為實際可使用之餘額。
  - (四)存戶持卡至特約商店消費後如對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價金等有爭議或有退貨之情事發生時,不得以與特約商店 間消費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銀行,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亦不得以此作為向銀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 二、存戶使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須妥善保管及使用載有行動金融卡之 USIM 卡或外掛式裝置,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行動金融卡載具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三、當存戶向電信公司辦理 USIM 卡手機門號變更時,應自行於「數位皮夾」進行更新,並由 PSP TSM 通知銀行。
- 四、行動金融卡載具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存戶應妥善保管行動金融卡載具,如有脫離占有(如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存戶以外之第三人占有)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銀行指定之方式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 (二)銀行受理掛失停用起被冒用所生之損失,全數由銀行負擔。銀行如認為有必要時,得於受理掛失停用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存戶,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銀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戶已為給付。如第三人之冒用為存戶容許或故意將行動金融卡交其使用者、存戶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數位皮夾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存戶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知悉者、存戶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手續前後,其損失概由存戶負擔。但銀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銀行負擔。
  - (三) 當存戶向電信公司辦理 USIM 卡掛失停用手續時,電信公司將主動通知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發卡機構,並由銀行將該 卡列為暫時掛失卡,同時將暫時停用「數位皮夾」APP 相關服務。
- 五、當存戶向電信公司辦理 USIM 卡登記人變更、攜碼、終止停用時:
  - (一) 存戶應主動通知銀行並同意辦理終止行動金融卡支付服務,並將 USIM 卡截斷作廢。
  - (二) 電信公司將主動通知臺灣行動支付公司(twMP)與銀行,銀行將終止該存戶使用行動金融卡之權利,並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行動金融卡存戶。

#### 六、密碼變更、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鎖卡之處理

(一) 下載驗證碼:

下載驗證碼錯誤達五次(含)者,應於營業時間內持行動金融卡載具及身分證明至銀行各營業單位辦理,並由銀行各營業單位核驗身份後,重新下載行動金融卡。

(二) 卡片密碼:

行動金融卡存戶如欲變更卡片密碼者,得利用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所提供之「數位皮夾」自行更改密碼,更改次數不受 限制;若存戶忘記卡片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達三次(含)時即被鎖定,須至銀行臨櫃註銷舊卡片並重新申請新卡。

七、轉帳金額之限制,單位為:新臺幣,每日係指以日曆日(臺北時間00:00至24:00)計算

	<u> </u>	<u> </u>	
交易類別	每筆最高限額	每戶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說明
約定帳戶轉帳、繳費、繳稅	200 萬元	300 萬元	
非約定帳户轉帳 (網路 ATM 及行動 ATM)	10 萬元		若存戶另申請實體卡片者,其額度與行動金融 卡共用。
消費扣款	12 萬元/3 仟元	12 萬元/6 仟元	
(遠端/近端)	(遠端/近端)	(遠端/近端)	

# 八、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揭示:

前條所訂之金額及次數,銀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銀行應於調整生效之日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銀行得不再另行通知。結清帳戶或不願繼續使用時應將行動金融卡交還銀行辦理註銷手續。

#### 九、存摺補登

存戶使用數位皮夾之行動金融卡進行連續轉帳或消費購物,不受存摺補登次數之限制。

十、存戶轉帳錯誤,原存款行協助事項

存戶使用數位皮夾之行動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時,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銀行,銀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 回報處理情形。
- 十一、銀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存戶如以行動金融卡及密碼在「數位皮夾」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 十二、交易時點之認定

「數位皮夾」行動金融卡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銀行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銀行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銀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存戶在非銀行營業日,或銀行營業日非營業時段(即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夜間十二時)所辦理之「數位皮夾」行動金融卡轉出、轉入交易,皆於交易當日開始計息。

十三、約定事項終止或暫停提供行動金融卡功能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至銀行書面提出申請,除 USIM 卡載具外,應將行動金融卡載具繳還銀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或暫時停止提供行動金融卡之功能:

- (一) 行動金融卡載具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 存戶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 存户違反法令規定損及銀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銀行保有行動金融卡載具之所有權且對行動金融卡之發放有決定權,存戶不得將行動金融卡載具讓與、轉借或複製、改製或為其他損害銀行之行為,如違反而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如經銀行研判存戶有疑似違反本約定事項之規定時,銀行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行動金融卡,並得將行動金融卡載具收回作廢或暫停行動金融卡之使用。

十四、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戶使用行動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如下:

- (一) 交易手續費類:
  - 1. 跨行轉帳/繳費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
  - 2. 消費扣款 (近端/遠端交易) 存戶不需支付手續費。
- (二) 服務費用類:
  - 1. 同一帳戶首次申辦行動金融卡免收製卡費。
  - 2. 掛失重新辦理行動金融卡外掛式裝置載具每卡新臺幣 1,000 元。
  - 3. 行動金融卡重製費:每卡新臺幣 300 元。

前項費用存戶同意銀行自存戶存款帳戶中扣繳或依雙方同意之其他約定方式繳納。

交易手續費類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

因非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致卡片需補、換發者,銀行不收取服務費用類第2項外掛式裝置載具之費用。卡片補、換發 因可歸責於銀行,致存戶發生損害者,銀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述歸責是由,由銀行負舉證責任。

十五、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戶應自行保管使用行動金融卡載具,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戶應自負其責。

#### 十六、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存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行動金融卡載具之行為。

#### 十七、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如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 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八、申訴管道

銀行服務專線: 0800-016-168 傳真:(02) 8982-2345 電子信箱: megacard\_cs@megacard.com.tw

#### 十九、文書之送達

存戶同意以本約定事項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存戶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 方式通知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銀行仍以本約定 事項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戶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二十、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事項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二十一、約定事項之交付

本約定事項壹式貳份,由銀行與存戶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 二十二、轉帳繳款/轉帳

存戶得自行在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所提供之「數位皮夾」或銀行提供之「兆豐行動 ATM」等電子銀行系統辦理轉帳繳款(含稅款、公共事業費用等)或轉帳等服務,使用行動金融卡自存戶帳戶中提款並以轉帳方式繳款或存入自行決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交易之銀行代號、存款帳號及金額等,係經存戶核對確認無誤,倘有錯誤,概由存戶自行負責,銀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轉帳交易可由「數位皮夾」產生電子式交易明細表供存戶參考,存戶若因手機連線問題遺失或未取得交易明細表,則可以補登存摺之影本做為轉帳交易之證明,銀行不再提供交易紀錄證明。屬逾期不受理之轉帳繳款類別,其轉帳繳款截止時間為截止當日二十四時。

#### 二十三、帳款糾紛

存戶持行動金融卡消費帳款糾紛,自交易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向銀行投訴,由銀行向財金公司、收單機構洽詢處理之,如涉及其他銀行且需加以仲裁時,則由財金公司轉交金融資訊系統規約執行委員會,存戶同意接受該處理或仲裁之結果。 二十四、約定事項修改/增修揭示

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除另有約定外,銀行應於營業場所或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立約定書人						
存户:	(簽章)	銀行:	(簽章)			
法人戶負責人:						
營業事業登記證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